

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吳育楷 校長

聯絡人：張枝琴 電話:0931-377427 055-2351595#630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三、比賽地點：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、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高男組 （二）高女組

（三）國男組 （四）國女組

（五）男童組 （六）女童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規定。

（二）報名規定：

1、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，職員 3 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 1 人)。

2、報名請於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路報名，每組每校限報一隊。

3、報名日期: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 FUTSAL 足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報名隊伍眾多時，比賽時間得經領隊會議討論酌予縮短。

（二）每場比賽時間 30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（三）各隊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（如附件二）送交大會，逾時五分鐘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，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（四）凡本市在籍學生以學生身份參賽，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

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，並函送嘉義市政府處理。

（六）球衣應有背號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脛，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七)球鞋只允許使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鞋，鞋底為平底或顆粒橡膠材料。

(八)本比賽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，一概不得提出抗議。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
(九)名次判別：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分布之最新五人制 FUTSAL 足球規則辦理。

1.循環賽：

(1) 勝隊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
(2)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如兩隊比賽為和局，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，以負球數少者為先；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；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，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。

(3)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，以負球數少者為先，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2.淘汰制：

(1) 比賽如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
(2) 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，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，球員不得離開球場，半場互換場地（中間不休息），如在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
八、獎勵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之規定。

九、申訴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0 分假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召開。